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社指〔2024〕2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省卫生健康委、相关省直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47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，包括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等项目。该资金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列2100299“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该项中央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地认真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和各区域绩效目标表（省卫健委另行分解下发）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疾控局要求，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疾控局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。

- 附件: 1、202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项目经费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单位）
- 2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6 月 2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